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五十九號

第五百一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紐約成功湖

---

### 目 錄

|              | 頁次 |
|--------------|----|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1  |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1  |
| 三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 1  |
| 四, 主席之聲明     | 12 |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  
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  
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一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17)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以色列驅逐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數千進入埃及領土及以色列違反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sup>1</sup>案(S/1790)
- (b) 埃及十七個月以來繼續保持與停戰協定文字精神不符的封鎖措施有違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案(S/1794)
- (c) 約旦十九個月以來迄未履行停戰協定第八條有違約旦哈米德王國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sup>2</sup>案(S/1794)
- (d) 埃及與約旦公然正式聲言採取違反各該國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侵略行動有違該兩協定案(S/1794)
- (e) 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款及以色列約旦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雙方所提要求或控訴應立即送交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轉該委員會審議，惟埃及與約旦均未信守原定程序案(S/1794)
- (f) 關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實行侵略及以色列佔領雅穆克(Yarmuk)與約旦河匯合地附近約旦領土的控訴(S/1824)。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sup>1</sup> 協定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特別補編第三號。

<sup>2</sup>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 三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邀請，以色列代表 Mr Gban、約旦哈米德王國代表 Mr Haikal 及休戰督率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各就理事會議席。

傳譯員宣讀第五十四次會議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演講詞之法文譯稿。

Mr Gban (以色列) 議事日程中關於以色列約旦停戰協定及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實施事宜的控訴共有六件。我在第五十一一次會議中已經就第一款與埃及的控訴作過一個詳細的聲明。不過我還希望在最近有機會的時候，再把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中所提的新意見討論一下。

埃及代表在那次會裏所說的話，沒有一點使我可以更改上次我在理事會發言所提出的結論。我們的軍事當局不准 Bedoun 部族居留以色列國境。根據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款，驅逐這種部族確是正當而合法的。這批人並未執有足以證明其果為以色列居民的證件及身份證，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可以完全確定他們是一種不合法的滲透份子而且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聲明中也已確切肯定受驅逐的都不是居民而是非法混入以色列境內的滲透份子。

安全理事會的埃及代表毫不隱諱的想貶抑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上述聲明的真實性，不過他在此強而有據的裁定以及所有 Bedoun 族中合法的以色列居民都執有這種證件鐵一般的事實面前再也不能證實曾有合法居民被逐的事件。

驅逐 Azazmeh 部族出境不僅有法律上的根據，加之他們一同在做謀殺、盜劫、偷襲、搶掠的勾當劣跡昭彰，故就政治和道德的觀點上看，實亦有加以驅逐的理由。

而且埃及代表最近所說的話裏並沒有一處可以證明所謂侵犯埃及邊界或 El Auja 非武裝區之說，除了埃及人憑空捏造的故實而外，並無其他的根據。

在這裏，我還要說一說現在理事會許多文件具有一種淆惑聽聞的作風。聯合國觀察員就埃及當局控訴某種事件一節所作的報告，在會內和會外都被人提及，好像觀察員說的話就是正論，可以斷定這些事件都是確有的。

例如在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中，埃及代表曾讀過聯合國觀察員 Major Loriaux 的一段報告，但是我們可以看出這報告裏所有實體性的敘述，正像 Major Loriaux 自己所說的，祇是他竭力設法摘要寫出的當事人之一的個別陳述而已。

在此以前，還有載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文件 S/1797<sup>3</sup> 的 General Riley 的一段報告，埃及代表也用為控案的一種確證，其實這也祇是沒有以色列人員陪同在埃及境內所作調查的結果，其用心祇在構成埃及控案的真正作風而已。

聯合國觀察員要詳確描述埃及的控訴自然是理當的。不過單憑控案載於聯合國文件並不減少報告之偏袒與不確之處。事實上唯一比較可信而值得我們審慎討論的敘事紀錄乃是那些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裏有當事各方完全到場的敘事紀錄。就是聯合國觀察員在一方邊界上聽了一面之辭的記述，也比不上當事雙方到場具有公開辯論機會的時候所說的話來得有法律上的價值。

總之，本人聽過埃及代表的陳述以後，更要說我們深信 Bedouin 部族之被逐是完全合乎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也毫無違反該協定之處。

至於這個控訴的第二部分，本人注意到埃及代表曾承認亞拉伯人之從 Migdal Cad 往 Gaza 移徙事實上是埃及當局知道並給予合作的。固然他提到過埃及最初曾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抗議，以求證明此種移徙是具有不正當的動機的，但是這種說法連混合停戰委員會也未予支持。混合停戰委員會從未作過這樣的判定，而且埃及代表也從未有信心地確證這件事。我們祇要查一查 Migdal Cad 的紀錄就可以證明這種移徙是出於自動申請的，祇要在辦理這種移徙的時候，經常每一次都有埃及自動的合作，那末這種移徙和反方向的移徙——使亞拉伯人從亞拉伯地區到以色列來和他們的親族團聚——就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分別了。

埃及代表的理論好像是說亞拉伯人普遍地渴望能歸服於以色列的治權之下——如果他前此所說的苛政和迫害情事是真的，這種論調就有點令人非常

詫異了——至於說現在居留以色列境內的亞拉伯人希望進入亞拉伯治權之下，看來倒反而覺得荒謬反常，非是喪心病狂不至於此了。

本人雖然感謝這種說法對以色列所表示的如意，但同時亦須指出這種說法並無事實根據。在沒有就埃及代表的意見作更詳盡的分析以前，本人希望再就議事日程中其他項目，尤其是文件 S/1780 及 S/1824 中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所提而又在「星期經口頭陳述過的控訴略加討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的控訴也就是後來又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中詳細陳述過的控訴。

現有的問題是非常簡單明瞭。約旦所控訴的是以色列認以色列農民墾殖 Naharavim 地區的某一部分土地。以色列的答覆是說，根據一九四九年四月以色列與約旦所訂的全面停戰協定，這些地方是屬於以色列管轄的而不是屬於約旦管轄的。

安全理事會不會不注意一個重大而且具有決定作用的要點——就是任憑別人怎樣敦勸，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始終固執規避，不肯把這個問題交付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據我們看來，這一點就無異表示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自認理缺。全面停戰協定及其附件與附圖是把歸屬各方的地區，劃分得清清楚楚的。自從界區劃定以後一直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手中的許多有關地圖，都是把這些地方劃歸在停戰線的以色列這邊的。

約旦政府一再費盡心計在書面及口頭上列舉各次停戰地圖以強調劃界工作之經過。但是約旦始終舉不出一張在劃界過程中任何時期所製作的地圖不是把這些地方歸在停戰線以色列這邊的。

約旦政府好像是在埋怨自己的代表——約旦亞拉伯軍團的 Colonel Ahmed Sidki Jundi ——簽署了這樣一張不能代表約旦政府意向的錯誤地圖。即使這是真的話，也不能歸咎於以色列。我們祇能假定約旦的合格代表是有鑒別他所簽署的文件的能力的。無論如何，就是把 Colonel Jundi 作為替罪羊也是沒有用的。因為最近經締約國簽署並交存聯合國檔案的地圖正本乃是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字的那個正本。那次為約旦亞拉伯軍團簽字的是著名通曉地圖的 General Glubb Pasha。他在地圖每一有關的部分簽署四次。這個地圖現在就在我手邊。

我們曾經仔細審考過有關這個問題的一切文件。這塊小地方之屬於停戰線的以色列一邊，可以從羅德(Rhodes)地圖的原本中得到證實，那張地圖是用的二十五萬分之一的比例尺。此外還有經以色列

<sup>3</sup> 同上，第五千，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

列代表 Colonel Davan 及約旦代表 Colonel Jundi 簽署的一些地圖，這些地圖是用的十萬分之一的比例尺。還有我方纔說過的訂正地圖，也就是現在的地圖正本，是經 Colonel Davan 和 Colonel Clubb Pasha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了的。

我也不懂約旦代表要想證明其中一張地圖有兩個以色列代表簽子和一個約旦代表簽子那有什麼用意。我想他的結論是說約旦的批准程序並沒有完成。那張地圖上其實祇有一個以色列代表簽子，那就是 Colonel Dayan 的簽子。先用猶太文簽名後使用拉丁文。這個事實並不能證明約旦的批准程序尚未完成。

再者，約旦人堅稱目前的分界線與原來的外約旦——巴勒斯坦界線略有出入，而且是使約旦人吃虧的。但是這與現在的問題並不相干。停戰界線與過去的國際界線並沒有什麼主要的關係。固然，巴勒斯坦戰爭是由於全體亞拉伯國家決心不顧它們與巴勒斯坦接壤的現有界線進軍干涉而發生的。任何亞拉伯國家的政府再要援用過去曾被它們用武力破壞過的邊界已是太晚了。除非將來最後和平解決辦法中另有規定外，這些邊界經它們出兵以後已經早為現在的停戰界線所代替了。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在沒有最後和平解決以前，我們所要問的是停戰線而且祇是停戰線。

講到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間的停戰線，雖然在談判的時候確曾討論到黎巴嫩領土的本部，但是經過協議新的停戰線事實上與舊有的國界是一樣的。在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停戰協定裏，對於原來的國界作有不利於以色列的輕微更動，那就是在 Mishmar Havarden 地方劃了一個非武裝的區域。埃及和以色列的停戰線和它原來與巴勒斯坦的國際界線相差得相當多，但是這種相差都是有利於埃及的。外約旦的軍隊遠出國境那才遠，結果連自己的國名也必須更改了。事實上，我覺得即是約旦代表面前那塊牌子也有一種偏陂不勻稱的樣子。上面的字起得那麼高，使得任何一個公正的觀察者都會覺得它是經過塗改的。

但是我們祇要看地圖就可以知道約旦是推翻舊有的國際界線最主要的一分子，而且它也是在這次大改變中主要的得益人。雖然在 Naharavim 的小地區內，約旦的原界略有一點輕微的變更，但約旦卻因此界線之變更而得到了十倍於我們現在所在討論的地盤。所以我對於約旦希望悉依舊有的國際界線訂定國疆，感到非常詫異，因為這樣的話，則中巴勒斯坦的全部地帶都要改劃了。如果約旦認為

舊有的國際界線至今還是完全有效的話，就應該設法依第十一條的規定對停戰協定作適當的修正。

約旦代表在口頭陳述中曾說 Naharavim 附近各地之歸入以色列領土至少是一種疏忽，因為這些地方從來沒有過軍事行動而且也沒有在簽訂停戰協定的談判中討論過。即使這種說法是對的，也還是抵不過所簽協定地圖在法律軍事政治方面清楚具備的效力。重要的是最後的簽子而不是簽子前經過如何。

不過我們還是對於約旦代表一星期所提的歷史陳訴給了認真的考慮。我們覺得不論從事實上或記憶上講，都沒有有一些根據。為推考約旦政府所據的理論起見，我們又看了看原來經交戰雙方及聯合國觀察員簽署的休戰地圖。

我現在就有一張地圖，畫的是停戰協定簽子以前所施行的一條休戰線。有關的一部分是繪示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情形。現在爭執的這塊地方在休戰劃界時已經劃進去了。在這張圖裏被指為無人之地。因之這塊地方就應該照其他邊界各處無人之地劃分的情形一樣來劃分。事實上從這張地圖看起來，約旦東面有一部分領土實際上是在以色列手中的，其他的則是這張地圖戰區中的無人之地。

這項文件把過去一切認為這些地方應待停戰協定予以處置以及根據原休戰協議和現在有效之停戰協定，以色列均有權利及要求之說是奇突無稽的理論，完全駁正了。

約旦的控訴使我們重新審查了所有成立停戰協定的一切文件，結果又使我們發現了與約旦代表意見有關的一件事情。我們研究了一下羅德 (Rhodes) 會談的紀錄，發現約旦代表始終不斷地要求停戰協定不必以原有的國際界線為據，且甚得手。如果我們把目前約旦的領土和它舊有的國界比較一下就非容易解約旦代表如此要求動機何在。約旦堅持由停戰線而造成新局面應與原有的國際界線毫無關係，他甚至於堅決要求倘有新停戰線與原有國際界線相同。也不要提及國際界線，但用純粹的地理術語來敘述停戰線的所在。

約旦不能在某一特殊問題中為自身利益又來援引往日不要談而且因此佔到相當便宜的國際疆界。

我們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停戰協定的解釋問題。我們信賴停戰文件的字文和所劃定的界線。我們的軍隊和我們的百姓所居留的土地，根據原簽各項協定的案文和定義，沒有寸土不是完全屬於他們的。

和平謹守一個經自由議訂依法簽定並經各國熱烈贊揚的協定若被評為是侵略，真是再橫蠻無理也沒有了。

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應由提出並發表控訴的國家召集的，如果它希望要討論或修正的話。但是爲了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一再拒絕以本案交付合法法庭所以敵國政府乃正式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色列駐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曾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正式致函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William E. Rilev 內中最後一段稱

喧嚷頗盛之 Naharayim 問題，其關鍵端在對於停戰協定之解釋，敵國政府認爲依停戰線分界，該區屬於我方，故我國有墾殖之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則持異議。

依協定第十一條第八款 混合停戰委員會有權對協定意義提出解釋

爰請貴會召集緊急會議，對此問題加以討論及表決，即該爭持中之地區究在停戰線之東抑在停戰線之西，換言之 以色列墾殖該區是否違犯停戰協定？

我們還不知道約旦政府將如何答覆。如果約旦政府不肯應此坦白而公開的邀請來討論這件控案，我們差不多就可以斷定約旦政府自己也沒有把這件控案當一回事。如果約旦政府希望對停戰協定提出修正，它必須根據第十一條，列舉理由並依法取得另一簽字國的同意。目前我不能說什麼足以牽累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本案時我方態度的話。但是，很顯然的，除非協定的各項規定包括我停一回所要提到的第八條在內，先已一一實施，我們就要想對現在的停戰協定有所修改，是顯然太早了。

在舉行有益的討論以前，我們覺得有幾項手續上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我們曾因約旦政府公開威脅將爲修改停戰協定不惜使用武力一事在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給過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一封信，現在還始終在等這封信的回信。此項威脅會由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專案控告，並見諸議事日程。

根據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款不但使用武力，在所不計，即有用武之威脅亦屬違約。如果我們要停戰談判有效進行，必須先對此類威脅行爲加以斥責。其次約旦文件中屢次提到所謂偽造停戰地圖，但沒有十分說明究竟是誰在偽造。倘果有暗指以色列政府或軍隊代表偽造地圖文書之旨，則必須將此種荒謬而極盡侮辱之表示，無條件撤回。

停戰協定之能否有效執行，須看我們是否能遵守協定中的程序規定，同時還看我們是否有按照了

句的真正意義來解釋其實質的威脅。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一再督促大家尊重有關這問題的一條，即當事雙方應先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中謀取解決。如果約旦的控訴是這樣提出來的。一經考查文件，立刻就不會成立了。如此，對和平關係的無謂威脅自始就消弭於無形了。約旦在提出關於 Naharayim 要求的時候公然作使用武力之威脅，並且強詞奪理妄指履行協定爲侵略行爲，所以敵國政府之一秉向來國策堅持條約權利，更成爲一件非比迫切的原則問題了。

從我方總所說的話中，顯見敵國政府是不會先向安全理事會控告亞拉伯違背有關的停戰協定的。不過照現在的情形看來，我們覺得必須再請理事會注意兩件重大的違約行爲，老實說一部分是因爲各亞拉伯政府已經說服了理事會，要它不必要這種問題一定限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裏討論。主要的是因爲這兩項控訴已經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裏一再討論，毫無結果的緣故。

所有這些控訴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埃及政府對駛往以色列口岸的船隻，施以一種類乎戰時的封鎖措施。這種措置不但是不法地想用武力來破壞以色列的經濟。同時還不時干擾在合法航程中通過蘇彝士連河的聯合國會員國的船隻。

理事會可能還記得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第四三三次會議）開會的時候。我們提出了兩項當時糾正的兩件顯著的違約案件，覺得我們還不便對於當時的停戰辦法，過分高興。當時關於蘇彝士連河的問題，我曾經這樣說

這是很清楚的，在新的環境之下，過去因真正戰事而引起的某些限制，已都不適合了。停戰協定請各有關政府不再採取任何類似戰爭或敵對的行動，軍事行動當然禁止。自不待言，但是不該再對合法的商業和航運作一種故意的限制，也是同樣顯然的事，因爲我們很難證明剝奪鄰國從海外合法得來的必需商品就不是一種敵對行爲。所以我們不妨聽聽代理調解專員的權威意見，他說在目前情形之下應該放棄逗截和封鎖等行動。這些舉動。如果要說是有法律根據的話，總要在正式交戰的情形之下纔能施行。我相信如果雙方能夠對這一點權威看法稍加注意，一定可以解決許多麻煩問題。諸如截留經過蘇彝士而駛往以色列的民用品貨船之類。

當時我表示過簽訂停戰協定就必須停止此種封鎖行爲，代表聯合國簽署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的 Mr. Ralph Bunche 曾說了下列一段話來支持我的意見。他說

停戰協定不是最後的和平解決，我們祇能說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是巴勒斯坦事件中軍事階段告一結束的信號。現在顯然就是要使巴勒斯坦儘量恢復到和平的形態。毫無疑問，現在雙方都在希望能夠解除休戰時期所施行的許多限制與不便。在整個不言而戰的過程中所演展出來的許多限制都應該予以取消。

Mr Bunche 還說

巴勒斯坦應該恢復正常的交通。進口與移民的限制應該取消。凡是合法的航運應能自由往來，戰時封鎖措施一概需要取消，因為這是與停戰協定的約文和精神不相符合的。

果然，一個星期後安全理事會大部分理事國，尤其是那些與蘇彝士運河區有利害關係的國家都同意 Mr Bunche 的解釋，認為停戰辦法之最後訂定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七三次會議〕通過加拿大與法國合提的決議案，就是表示而且要求把這些限制立刻取消。敵國政府曾接英美兩國來函，正式贊同此種解釋，並且表示它們希望今後所有這一類的限制都會取消。敵國政府當於第二個星期通知關係國政府謂關係國政府既然保持仍望循正常外交途徑，謀求解決，我們也願意依照此的話，不再把這個問題提付安全理事會。

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中，該會主席贊成 Mr Bunche 的解釋，但是並沒有助益。不過我們聽到英國、美國、澳大利亞、挪威四國已經屢次向埃及政府提出抗議，因為埃及竟以貨物運往以色列為辭，無理地干擾各該國的海運。

國策行動中幾乎沒有再比封鎖鄰國不讓其獲得平時必需品一舉更為法律權威公認為是戰爭行為的了。憲章要會員國在政治和經濟方面和平合作，埃及政府的行動就違背了憲章。同時也破壞了，用 Mr Bunche 的話來說。全面停戰協定的約文和精神。這種行動，概括論斷是違反國際法，就事而論，特別是違反有關蘇彝士連河的各项公約。埃及現正對和平往來於此一國際通道之船隻加以襲擊堵截。

根據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而設立的特別委員會已經接到敵國政府為埃及某數次的堵截行為所提出的正式控訴。我們終不能讓這件更有關大體的控訴永遠不提出來。停戰協定不祇是劃定一村一山應該屬誰，而且關係整個近東的政治空氣和經濟形態，我們決不能讓埃及政府對停戰協定恣意作長期不斷的破壞，不肯糾正而仍舊到這兒來假冒冤屈。

最後還有一件類似的違約事件，其影響所及也超乎一隅地盤之爭奪，那就是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之一再不肯履行停戰協定第八條。為明白它究竟怎樣一再延宕不予履行，我必須再將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會議中〔第四三三次會議〕所說的一番話，重述一遍。

我現在要講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全面停戰協定的第八條。這個協定，除了其他事情外，還討論到耶路撒冷的問題。根據協定的規定耶路撒冷已經完全恢復平時常態了。

第八條裏載有兩國政府在羅德經原則上同意的幾件事情即交通要道（包括伯利恆及 Latrun 到耶路撒冷道路）往來自由。Mount Scopus 上各文化及慈善機關恢復平時工作。並任人出入。神聖處所及文化機關任人出入，Mount of Olivers 公墓，任人使用，以及兼顧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之利益，恢復其他公共事業。並且設立了一個完全由兩國政府代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根據協定中的規定草擬達成這些目標的詳細計劃和辦法。

以色列政府早經宣布願意參加那個特別委員會工作，以求各該事項之實現，如果有助於各該事項之早日達成的話，還願意把有關這一條的權力，移交給除當事雙方之外，尚有聯合國參加的混合停戰委員會。不過到現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並沒有什麼進展。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還是不肯討論這必要的計劃和辦法。這並不是一個細節問題。由於此事所關地方性質的特殊。其關係是非常重大的。Mount Scopus 與 Mount of Olivers 附近的各種事業其影響所及決不限於所任一隅。不讓希伯來大學及 Hadasah 醫藥中心恢復工作，實在這一來就要降低近東文化與醫藥事業的整個水準。

我們也不用再提拒絕履行第八條的規定，同時還妨礙了通達神聖處所的路徑和耶路撒冷整個城市的水源。

不管我們怎樣一再的努力，結果還是不能使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對在羅德所同意的關於通達耶路撒冷各文化機關及屬於停戰辦法範圍之內的若干聖蹟的原則。我並不是說我們已經覺得完全沒有解決的希望。但是依情理來說，如安全理事會要想研究停戰的辦法，必須想到這些基本的延續的和不斷的違約行為，這些行為是關係整個區域的和平、福利和常態的。

最後我希望再說一點概括的意見。我們已經開過三次會議，討論了一些停戰辦法中的缺點，但是

卻並沒有討論到停戰辦法的收獲。國際協定之順利推進是不會引起注意和爭論的，因之也就不爲人所見到了。經過耐心調停而以互讓的精神而達成的停戰協定，缺點雖有，也確已證實其足以解決一大部分近東各國間爭持的許多問題。這些地方由於亞拉伯同盟的執意不從，尚始終無法獲得和議。敵國政府深信停戰辦法如能誠意推行，不被利用作爲國際宣傳之目標，是的確能夠解決幾件現在沒有解決的問題的。敵國政府現承 General Riley 正巧在理事會之機會，謹對他本人暨同僚在順利維持停戰中所表現的熱誠、勇毅與謹慎特致謝忱。

主席 這次我們請了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各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主席 General Riley 到安全理事會來給我們報告一些有關現在討論中的各個問題的情報。

我現以主席的資格，向理事會介紹 General Riley，同時並以美國代表的資格，請問 General Riley 幾個問題。然後，我預備請其他要提出問題的代表發言。

我想，General Riley 大概已經看過議事日程和其附帶的文件，而且知道我們所討論的指控是什麼。所以先問這樣一個籠統的問題。據你看來，議事日程上的這些指控，是不是都是應該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和決議的事項？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已經看過討論本案的兩次會議的紀錄，我覺得這些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控案，大體上說來都是可以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予以處理的。

主席 混合停戰委員會有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有幾件指控已由混合停戰委員會加以討論和解決。混合停戰委員會解決了關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 Abasin 事件的控訴和關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 Beit Hanun 事件的控訴。一九四九年六月混合停戰委員會曾經討論過蘇彝士運河的封鎖問題，同年八月，當埃及向特別委員會陳訴的時候又討論了一次。由於當時的情勢，雙方都願意讓這件事情暫懸，而且特別委員會亦未對此控訴採何行動。這是關於搜查航經蘇彝士運河，駛抵亞力山大港的船隻的控案。

我覺得分界線的問題是很可以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並解決的。

至於亞拉伯人和被迫或被轉送過界線而滲透到 Gaza Rafah 地帶其他各處的人被逐的問題，除非雙方能獲協議外，是很不容易處理的。

不過，我還是覺得祇要當事雙方具有誠意，願意把這些問題，交給混合停戰委員會而尊重它的裁決的話，所有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問題，都可以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來處理。

主席 在結束這個議題之前，我還想到了兩個連帶的問題，(General Riley)。

方纔你提起的那件控訴，現在怎樣了，是否還懸而未決。據我了解，你是說雙方都同意把關於蘇彝士運河的問題，暫時擱一擱。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這一件案子是不是還待審議。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這件控訴還是未了案件，隨時都可以提到特別委員會去討論。至今並沒有任何一方催着把這件事情提出來。不過，本人就特別委員會主席的地位來說，是非常願意把這件事情放在特別委員會討論，而且還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決定。

主席 第二個問題是由你方纔的答覆而引起的。你方纔不是說亞拉伯人被逐問題與其他牽涉界線和停戰線等問題是不容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來討論的。你這句話的意思是不是就是說這件事情不容易處理？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不是這件事情不容易處理。我是說停戰協定是軍事性的協定，而且第五條第四項又有解釋的問題。當停戰協定在羅德議訂的時候，第五條第四項是適用於戰線的。當時的戰線是在沿 (171 Rifth 線) 的地方。就這次他們所指摘的放逐問題中，我們就很難斷定究竟以色列軍隊有沒有進入非軍事地帶。

主席 你的答覆又引起了另外一個問題。就軍事性的問題來說，第五條第四項是不是還容易執行，但對非軍事性的問題就難於執行。因之我們還需要一些補充辦法纔行。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是的。

主席 關於補充條款的問題應完全由雙方自行決定的，是不是？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要是有不屬於停戰協定範圍內的要求和控訴提到任何一個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時候，都必須需要經雙方互相同意的。

主席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方纔 General Riley 說過已經有過決定的一些問題。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是不是得到雙方的尊重和遵行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關於 Abasan 的控訴和關於 Beit Hanun 的控訴算是順利解決的。

關於 Beit Hanun 的控訴，後來由雙方暫訂了一個條約，准許二千五百到三千名的亞拉伯難民回到他自己的土地從事耕殖。至於關於 Bir Qattar 的控訴，則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以色列尚未遵行。

主席 你的答覆是不是指議事日程中說到以色列把數千巴勒斯坦籍的亞拉伯人驅往埃及國境以及以色列破壞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二事的(a)目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是的，就(a)目而言，埃及曾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一件控訴，在討論的時候，該會的主席發表了一點意見。這不過僅是他個人的意見而已。埃及的代表拒絕接受他的意見，並且聲明還要請示本國政府。因之，混合停戰委員會便未採取其他行動。

主席 這件控案是不是還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有待處理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是的。

主席 你說已經讀過這些紀錄了，根據這些紀錄和你方纔在這裏所說的，你有沒有什麼具體意見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個人認為就停戰協定的軍事部分來說，混合停戰委員會已經沒有什麼用處了。

在過去的十三、四個月中，從軍事觀點來看，我們受理過三、四件違約行動的控訴，另有將近兩百宗僅關地方公安的小控案，特別是關於牛、羊及水管失竊的控案。這些控案都一一解決了，不過在我看來，除了當事雙方同意利用他們唯一的機構來作為直接談判和圓滿解決的階梯外，這些控案都不是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來處理的。

除了上述這許多控案之外，我可以說還有三百到四百件控案是由聯合國視察員所組的小組委員會與雙方各派的代表就地解決的，並不一定要經任何一方向主席提出正式控訴。

如果當事各方具有誠意，可以說沒有一件事情不可以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來處理的。我就要建議由當事各方依照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的第十二條第三項，以談話或會議的方式將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職權加以擴大。其他各停戰協定中，也都有同一條款。

主席 你是不是說，簽約雙方相互同意時，得修正本協定。這一段。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是的，主席。

主席 那末現在差不多就是要由當事雙方商決了，是不是？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這些協定是當事雙方自己之間的協定。如果他們有會要擴大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職權，就隨時可以利用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主席 如果 General Riley 不再要說什麼，我就預備說幾句話來結束我的問題。混合停戰委員會辦事，順利有成，我們應該向 General Riley 致敬。以過去兩、三年發生的事實來說，當事雙方之所以在這裏提出這種控訴，也實在是無足為奇的。

各位代表要詢問 General Riley 的，即請提出問題來。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方總理事會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向 General Riley 所提的問題頗得要領，所以我已沒有太多的問題要問。General Riley 能夠列席本會，本人亦表歡迎。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 General Riley 是不是仍舊維持他在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就亞拉伯人被逐入埃及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文件 S/1797 中所具的意見和情報。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已經注意到方總埃及代表所指的文件中，載有同樣的情報。但是我要請埃及代表不要忘記某些部族的五位副會長或代表所作的敘述，而且敘述之中還有若干論證。所以在此事項提到安全理事會的時候，就必須把這些應見載入文件中。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想把方總所說的文件引證幾句。我現在要引的並不是控訴人或被逐的亞拉伯酋長所說的話，而是參謀長自己所說的話。至少我讀文件後所得的印象是如此。例如參謀長在文件 S/1797 第五段裏說：

除了 Bedouin 人之被逐以外，從三月份起，約有一千名亞拉伯人被以色列人逐過分界線到 (a) 地帶去，上一個月中被逐的人數尤為劇增。報告書中又說：

自最近一次有一百四十四名亞拉伯人被逐之事發生後，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就於九月四日在 Beit Hanun 舉行了一次調查，發現大體上這些亞拉伯人都無意要到 (a) 去，祇是被迫簽具一張文書，表示同意赴 (b)，永不歸返，並放棄一切在以色列的產權。

參謀長把這件事情指為放逐，好幾次他都說是幾百人——但是這些數目加起來就是幾千人。就我

方纔所舉的第五段裏他就說有一千或一千以上的人遭受驅逐。我們已經提到過，他提到過——或他的助理人員提到過約有四千人遭受驅逐。後來我們又提到兩千這個數目。放逐的次數真是不勝枚舉。我現在所要說的僅限於 General RILEY 自己所發文件中載有的事件。我認為第五段並非祇是被逐人民的指控，而是參謀長的敘述和報導。如果我錯了，即請糾正我。因為我希望能夠知道究竟我的這種了解是否正確。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這裏有兩件事情，一是 Bedouin 事件，我說過有四千多個 Bedouin 人被逐到埃及去。——是第五段裏所說的從三月份起有一千多人被轉送出境。我還可以說自從那報告寫出以後又有一千多人從 El Mjidal 轉送到 Gaza 地帶。不過這是兩回事情。

就 Bedouin 人的事件而論，乃是未先向埃及人警告，就把這批人驅逐過境的。

至於第五段裏所說關於亞拉伯人的事件，是事先就告訴埃及代表，要有這樣一次移送的。

所以我把這兩件事情各歸一類。埃及代表指責我把人數說少到祇有幾百人，但是我從來沒有那樣作過。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承蒙 General RILEY 不負所期，解釋了我的疑團，本人謹願在這事上和他人充分合作。

我似乎記得——我想 General RILEY 一定也記得的，除了從 El Mjidal 被驅逐到 Gaza 的人之外，尚有四千 Bedouin 人被驅逐往 El Auja 區，後來——與埃及所說的有關——至少又有兩千人被驅往埃及或埃及管轄下的區域。單就近來的事情說，這幾次合計起來總有七千人了。不管他現在怎樣說，General RILEY 曾經把這些事件——或一大部分——指為放逐。

除非有人認為必要，我不擬對 General RILEY 所謂給混合停戰委員會埃及觀察員事前告知一點作何敘述。我在上一次說話時已經對這點說得非常詳細了。我知道 General RILEY 是讀過我們上次會議(第一四四會議)的記錄的，所以也不必再重覆我上次所說的話了。我祇要請問 General RILEY，據他的看法，究竟我現在所說的一番話，是對還是不對。因為我第二個問題是要根據他的答覆而發的。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不知道埃及代表是不是要我確認他方纔所說的七千多人這個數目。我可以說有一批四千人大約是被逐的，另

外一批二千人是被逐的，並且大約還有一千人是從 El Mjidal 移送到 Gaza 地帶的。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不會而且也不想來計量數目。我所最着重的是意義。我想這也是大家所應該注意的。General RILEY 會說被逐，一會兒又說大約被逐。不過，我說算他是說被逐罷，因為他正式提到安全理事會的文件上是用這兩個字樣。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是用的驅逐這兩個字樣。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這樣對我已經夠了。關於這一點。意想請問 General RILEY 在目前情形之下，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適當的辦法。遇有這類驅逐事件發生的時候，請問閣下認為巴勒斯坦的休戰監視機構可以作何舉動。如果閣下認為休戰監視機構無能為力，好不好就請閣下明言。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一件事情要先經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和決定。如果有當事一方不接受其決定。則應向特別委員會提出，要等特別委員會另作決定以後。而且祇有等特別委員會另作判決以後，我纔能說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此是否無能為力。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對於 General RILEY 所說的一點，甚表感謝。我現在要告訴 General RILEY 和理事會，我們已經提出過控訴，而且還經過有關方面對各案加以調查。我們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控訴並經他們進行了調查。幾個月來，控案愈來愈多，而且愈來愈兇。八個月來我們一直在控訴，但是放逐亞拉伯人的事件卻有增無已地繼續發生。

據 General RILEY 看來，在這種情形，究竟可有些什麼辦法？他既身為巴勒斯坦停戰監視機構的首長，是不是覺得他所領導的機構可以設法挽救現在的局勢。我現在並不請求理事會做什麼。我要停一回纔這樣做。我現在祇向巴勒斯坦停戰監視機構的首長 General RILEY 就其任務規定提出詢問。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停戰協定是當事雙方所訂定的。如果當事方面不能誠意履行協定中的規定，參謀長或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當無更無法來執行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的。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已經領教了 General RILEY 的答覆。特別是他說混合停戰委員會是無法執行本身對這些事項所作的決定。惟有在當事雙方都有守約的誠意下，才能執行那些決定。我僅是表達我所認為是他所要說的音思。

至少暫時我已經結束了我對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被逐至埃及或埃及轄下各地一事的問題。現在我要討論第二個問題，那就是方纔 General Rilev 已經提過的 Bir Qattar 事件。

General Rilev 向理事會說混合停戰委員會會對 Bir Qattar 問題作過決定而未經遵守。現在可否讓我在這裏向理事會讀一讀那個決定的結語。第三段說：經二對一之多數，特別委員會決定認為以色列軍隊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進駐 Aqaba 海灣以及佔領 Bir Qattar 係破壞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

至此我想請問 General Rilev，他對實施決定，究竟作何想法。我也不是說我鑒於他方纔對亞拉伯人被逐至埃及或埃及轄下各地一事所作的答覆而要他對此問題如何回答我。我想知道所要作的答覆是不是與他前對 Bir Qattar 案之決定所作的答覆相同。

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我還是說，我沒有力量來執行特別委員會或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不過我仍抱樂觀，仍希望以色列政府會撤出 Bir Qattar。不過這是以停戰協定各簽訂國具有誠意為條件。就 Bir Qattar 事件來說，業經特別委員會表決並作有決定。那個決定是最後的決定。所以在表決時曾經投票反對那個決定的各方現在也應該切實遵行。

Mahmoud FAWZI Bev(埃及) General Rilev 說他本人對於亞拉伯人之被逐，和對混合停戰委員會有關 Bir Qattar 等問題之決定之施行，都是無能為力，我對於這一番話不想再多討論。我祇想提醒他，同時再告訴理事會，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 Bir Qattar 的決定已經經過九個月了，但是至今還不見以色列方面接受或遵行。

我想我們現在已經不必再向 General Rilev 提出問題了，因為他已經告訴我們他是無權處理那件事。我預備先來說一說我的第三點，然後再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現在我最後要問 General Rilev 的問題就是混合停戰委員會有沒有對埃及作過任何不利的決定，而未經埃及實行的。在等他答覆之前，為省得停一回再請求發言起見，本人謹願對 General Rilev 在處理本案上所表現之合作與謹慎之精神深致謝意。本人保留另提其他問題之權，如遇必要即在本次會中，也要提出。

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除了一九四九年八月混合停戰委員會對蘇彝士運河封鎖問題所作的決定之外，其他的決定埃及都實行了。

Mahmoud FAWZI Bev(埃及)我現在要說的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點小小的意見。我們會為反對 General Rilev 方纔所說起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據我所知，那次上訴還沒有經過討論，所以那件案子至今還算懸着。

主席 General Rilev 在回答我的問題時即已說過這件事情，現在是在尚待決定的階段。

Mahmoud FAWZI Bev(埃及)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混合停戰委員會會對有關蘇彝士運河的一件相似的問題，作過另外的一個決定。如果我記憶不錯，那個決定是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作成的。其內容恰與 General Rilev 方纔所說起且為埃及所反對而上訴的決定相反。

主席 誰應負責受理這件上訴。

Mahmoud FAWZI Bev(埃及)我想我應該讓 General Rilev 來答覆這個問題。不過，要我來說，那就應該是特別委員會。如果不對，便請糾正。

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毫無問題的是應該由參謀長處理。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想問 General Rilev 一個問題。要是我沒有弄錯的話，我記得 General Rilev 說過，混合停戰委員會曾經討論過蘇彝士運河的問題，一九四九年八月埃及又向特別委員會上訴過，這件事情至今仍屬懸案。我們現在能不能知道引起埃及政府提出上訴的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其內容大概是什麼？

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四九年六月間混合停戰委員會作了一個決定，認為蘇彝士運河的封鎖問題不能由混合停戰委員會加以討論。對於這項決定，並未有人提出上訴。到八月裏以色列政府又提出第二次控訴，說明被搜查過的船隻的船名。我還記得，那隻船後來被押解到亞力山大港被繼續搜查而且扣在那裏達九十天之久。討論第二次控訴的那次會議的主席，就表示這種控訴可以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轉致埃及政府。於是埃及就請特別委員會裁定究竟那個要求埃及停止搜船行為的控訴或公函是可不可以轉致埃及政府。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要問，我就請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的代表發言。

MI HAIKAI(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我想請問 General Rilev 幾個概括的問題，因為在這次會裏，我並不想言及枝節問題。

General Rilev 能不能告訴我們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sup>4</sup>之後他前社

同前，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

巴勒斯坦的任務還是在劃定在巴勒斯坦作戰雙方的停戰線呢？還是在變更亞拉伯國家在巴勒斯坦的界線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我認為從未發生過國際界線的問題。不過，我必須聲明在談判進行的時候我並不在羅德 (Rhodes) 因為當時我正在參加和敘利亞的談判。所以我可以說在停戰協定全文中找不到國際界線。這些子樣，協定裏所用的都是分界線。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軍隊所攻擊的地方是不是停戰談判中討論的主題之一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我現在祇能查考我手邊的地圖。我想我不能答覆你的問題。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大家都知道談判進行的時候關係各方的發言都經紀錄的。那些紀錄我相信現在是在 General Riley 那邊。因為他是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那些紀錄裏有沒有說談判期間什麼時候曾經討論過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軍隊攻擊的地方。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我不記得這個問題曾經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裏討論過。可能在早期的時候討論過，不過我要翻查全部紀錄纔能知道。我不記得這件事情在八月二十八日提出以前，是討論過的。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我已經聽到 General Riley 說，他對於談判的經過不甚熟悉。我想 Mr Bunche 對於以色列約旦停戰談判的始末詳情知之最稔，我能不能要求理事會請 Mr Bunche 就此事給我們一點報告。

主席 理事會預備停一回再決定這個問題。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現在我要說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所謂的 Shuneh 地圖。General Riley 是不是認為羅德協定的條文可以隨便引據 Shuneh 地圖以外的其他地圖。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我認為除了在羅德所簽協定附件一裏的地圖之外，再無其他地圖可以適用於本協定。除了我曾經看到過 Shuneh 地圖外，我對於 Shuneh 地圖一無所知。依停戰協定而論，我祇能以附在協定後面以及後來幾箇月中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修正過的地圖為依歸。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從 General Riley 的答覆中我知道他是說的那張附在協定後面——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以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尺繪成的地圖。如果那張地圖是決定的基礎，那末我倒要指出一點來。我們可看到協定的條文裏提到有八位數的比例尺，但是協定附圖中所用的比例尺並沒有八位數。如果我們推究在羅德討論時所採的程序，便很明顯的知道現在所附的地圖是在協定簽好以後纔繪製的，所以協定裏所說的地圖倒是以十萬分之一的比例尺繪成的。General Riley 在這一點上是不是與我同意。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這張二十五萬分之一的地圖，算是根據你所謂的 Shuneh 地圖仿繪的。這張地圖是經在羅德簽過字的，雖然它是二十五萬分之一，也仍舊是我唯一可以依據的一張地圖。這就是說這是除那張十萬分之一地圖以外，後來經 General Clubb Pasha 和 General Dayan 監製並簽字的一張地圖。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General Riley 能不能說明下列幾個問題。附在羅德協定後面的地圖是否就是被混合停戰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開會的時候，認為不精確的那張地圖。既然被認為不精確，則其就停戰分界線的劃分而言，是否即已失其效用。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是的。所以乃用一張以十萬分之一比例尺繪製，並經雙方簽字的地圖來替代。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我想知道代替羅德協定附圖的那張耶路撒冷圖上所畫的那條停戰線究竟是根據什麼材料繪製的。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我想是以 Shuneh 地圖為根據的。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如果我們證實 General Riley 所謂經 General Clubb Pasha 簽字的那張耶路撒冷圖是根據 Shuneh 圖而繪製的，那末，當我們現在發現新圖上的停戰線與 Shuneh 圖上的停戰線不符的時候，我們應該認為 Shuneh 圖是正確還是不正確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有的線都在那張圖上，我祇能以此為根據。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難道 General Riley 認為，一張以劃定巴勒斯坦停戰線為目的的地圖如果變更了近東某一個國家的國界是應該算是精確嗎？

主席 General Riley 如果能夠答覆這個問題，就請答覆。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不能贊同約旦代表所提的理論,而設定什麼是正確的地圖,什麼不是正確的地圖。理由很簡單,因為我祇能以我現在所據有,而且在簽了以後一直為我所據有的地圖為本。

Mr. HAKKI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General Riley 能不能為我們解釋下面這一點。Shuneh 地圖上是不是曾經雙方簽了聲明彼此均以該圖為解釋羅德協定時唯一作準之地圖。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不,因為這些地圖是在 Shuneh 繪製和談判的。我並未參加那時直接談判。

Mr. HAKKI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最後我想再問一個問題。General Riley 現在手裏有沒有經雙方簽了的書面聲明,說它們已經修正 Shuneh 地圖而把這張地圖作廢了。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沒有。

Mr. EBAN (以色列) 我想問 General Riley 問一些與以色列埃及混合停戰委員會正式立場有關的問題。

第一,混合停戰委員會有沒有作過任何決定認為以色列曾在九月中侵犯過埃及的邊界和 El Auja 的非武裝地帶。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關於曾否侵犯埃及國界的問題。混合停戰委員會尚未有所決定。

Mr. EBAN (以色列) 請問混合停戰委員會有沒有作過決定,認為把 Mujdal 一部分人移送到 Gaza 是違背了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目前我知道是沒有,不過我還要查了紀錄纔知道。

Mr. EBAN (以色列) General Riley 可知道混合停戰委員會有沒有作過認為在 El Auja 附近的一部分 Bedouin 人的遷移是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混合停戰委員會尚未討論過這件事。

Mr. EBAN (以色列) 我現在要說一說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General Riley 送致安全理事會並經編號為 S/1797 的一件文件。那個文件中曾提到在 Beit Hanun 所做過的幾次調查。現在這地方是在埃及人的控制之下。我想略知那幾次調查的性質。那些調查是否祇是在埃及地方聽取埃及方面的控訴

呢?還是當聯合國觀察員之前在當事雙方中所進行的調查呢?我特別要問的是那個報告中的結論,主旨是在敘述埃及的控訴?還是算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於埃及控訴的實質所作的一種權威性的判斷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這件控告從未提請混合停戰委員會處理。雖然有一位聯合國觀察員說調查工作是因埃及要求而進行的,但事實上是經我要求以後,由他着手的。像文件 S/1797 第二段裏說,調查的結果,發現代表五個 Bedouin 部族的亞拉伯難民都作一樣的敘述。

Mr. EBAN (以色列) 我想再問一個問題。General Riley 提起過九月二十六日的一段話,——我想他把它叫為代表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意見的話。這段話就是認定若卜在 Hedouin 的人原是從埃及滲透過來的,並無在以色列定居之權。這九月二十六日的意見,是不是與文件 S/1797 裏所指被逐的 Bedouin 有關,就是說是不是就是從 El Auja 附近的 Bedouin 人。我的意思是說 General Riley 方纔所提到那段意見,——說這些人是滲透分子——算不算也就是對文件 S/1797 裏的 Bedouin 人的身份問題的一種意見?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主席是指的文件 S/1797 裏所說的 Bedouin 人。

Mr. EBAN (以色列) 我想再問一兩個關於以色列約旦間尚未解決的問題。

我請問 General Riley 有沒有見過或正式據有關係雙方簽署的地圖,內中繪明是把我們現在所爭論的 Naharavim 這塊地方劃在以色列停戰線之外的——就是說是劃在約旦那一面的。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所看到的地圖上有一部分約旦的地方是畫在分界線以西的。

Mr. EBAN (以色列) 我想請 General Riley 對一個一般性的問題發表他的意見。General Riley 是不是認為我們現所討論的地圖,可能是偽造的?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現在手裏所有的地圖並不是偽造的。如若所用「偽造」一詞,與我所了解的詞義相符,我手裏的地圖並非偽造的。

Mr. EBAN (以色列) 十月七日的 Colonel Harkabi 建議由約旦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舉行一個緊急會議來解釋分界線的問題,請問 General Riley 有沒有接到約旦政府對於這項建議的覆文。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在我離開耶路撒冷之前還沒有。

Mr EBAN (以色列) 我能不能請問 General Riley 他是不是覺得我們盼望混合停戰委員會來對這樣一種問題提出解釋，是合法合理的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如果當事雙方自己把這個問題交到混合停戰委員會，混合停戰委員會是可以加以處理的。不過，以色列代表不曾提到一點 Colonel Harkabi 的信裏要我召集一次緊急會議討論以色列人之移住到這一段地帶，是否正當。如果這一個問題未加討論，那麼在約旦代表團同意開會討論本案時以前，混合停戰委員會就必須停止一切工作的進行。

Mr EBAN (以色列) 請問如果有一方拒絕另一方的邀請，不肯把某件事情提供解釋是否能夠有助於停戰協定之有效實施？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應該怎樣做法。應該彼此接受對方的邀請或任意決定是否把控訴提到混合停戰委員會去？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事情是這樣的，有兩、三次約旦方面曾要求召開特別或緊急會議。但是以色列方面認為除非首先討論某幾件事，否則不接受邀約出席。所以在過去兩、三個月中，特別是八月二十八日以後，我們實在無法使混合停戰委員會進行工作。

Mr EBAN (以色列) 最後我要再說到 General Riley 所謂的未決問題，那就是關於埃及破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裁決的問題。我相信他說過這是此類問題中唯一未解決的。General Riley 提到以色列政府已同意暫不談這個尚未解決的問題。他是不是以為以色列已經放棄了這個控案的實質或者他知道我們祇是在步驟上請求展延或暫允緩議。如果有人以為這種同意就等於我們承認控案的本身不能成立，豈非錯誤。我現在指的就是 General Riley 方纔說過以色列曾經在某一個時期同意對埃及不履行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蘇彝士運河的決定的問題，不再堅促討論。請 General Riley 說這種暫時的允許就等於放棄控訴呢，還是祇決定那個時候暫不討論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據我記得，當時祇決定不在那個時候討論，我不記得是為什麼原因，不過我知道雙方都是絕對願意把這件事情暫擱不提。

主席 還有那一位要問 General Riley 提出問題。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我有一個問題想分兩部分提出

第一，我想知道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軍隊攻佔的地方是從約旦立國以來就一直屬於約旦的呢？還是屬於巴勒斯坦的呢？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我不一定能說那個地方確受攻襲過。被佔領一層，是確實的。而且我覺得毫無疑問那個地方過去和現在都在約旦國界的東陲。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正如 General Riley 方纔所說的，以色列人在八月二十八日所佔領的那塊地方是屬於約旦的。

既然 General Riley 對於這件事情是有權答覆的。我想知道如果以色列軍隊直接侵犯國界或經由空中侵佔了鄰國的領土，是不是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來處理？如果不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來處理，是不是就該由安全理事會來處理？

General RILEY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如此作所說的就是分界線的問題。究竟是否確實。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加以討論。不過，根據憲章，任何國家都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的權利，決不致因停戰協定而剝奪了它們這種特權，至少我的了解是如此。

我想這件事情可能已經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裏討論得很多時了，假如並無進展，則提請高級機關解釋，也是可以的。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祇想提一提時間。現在已經漸漸晚了。我倒願意繼續討論。不過似乎繼續這樣討論，理事會也不會有什麼成果。除非我了解錯了，否則我覺得是散會的時候了。

同時，在理事會下一次或下幾次開會討論本案的時候，General Riley 都要列席，而且我們保留在必要時繼續發言的權利，這是不用說。

#### 四 主席之聲明

主席 我請埃及代表暫緩提出散會動議，以便主席有宣讀簡短聲明之機會。

現在這個月已經快完了。在這個月中，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兩件報告。第一件是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的文件 S/1842<sup>5</sup>。談到 South Moluccas 的情形，特別是 Ambon 的情形。它把這件事情提到安全理事會來並請安全理事會支助該委員會的權力。

第二件報告是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文件 S/1873<sup>5</sup>，就是今天早晨纔分發的。裏面談的是關於

<sup>5</sup>同前，第五卷，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份補編。

原駐爪哇的荷蘭軍隊解除武裝和迅速回國的問題。最後的一節裏提到 South Moluccas 的一件事情，裏面說現在該委員會仍想進行斡旋並隨時將進展情形通知理事會。

因為本人主席任期即將屆滿，所以我在上星期五及星期六曾想就本人任期以內還可能討論些什麼問題這一點獲得各理事的一致意見。我的印象是大多數的理事都不想將這個問題在我任期之內提出討論。

我想請問，關於幾時討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十月十一日就 Ambon 事件交來的報告這個問題有那一位願發表其他意見。

現在我以美國代表的地位聲明我已接奉指令，我國政府認為這件事情應由安全理事會早加審議。

Sir Chdwan JIBB (英聯王國) 方纔主席已經說過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了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兩個報告了。第一個報告是十月十一日的。不過第二個報告，即文件 S/1873 則是纔收到的。我還不曾有時間去讀它，我不知道其他同事是不是已經看過。我還是剛剛看到，自然還沒有加以考慮。如果祇要討論第一個報告，我一定會贊成主席結語中所說的意見。我想我會同意主席所說的美國政府意見，就是安全理事會應該早日討論這個問題。

我不敢說，我們會不因了這第二個報告而竟對這件事情有另外的看法。本人就希望能夠有一點時間來思考一下，再說是不是應該在這時候就討論這個須慎重考慮的問題。我覺得我們並不是無論在什

麼情形之下都必須討論這個問題的，可能因為有了第二個報告，便使我們覺得不須討論了。我不敢說一定這樣，不過希望有時間來考慮一下。我主張現在暫且不作決定。

Mr LACOSTE (法蘭西) 我的情形和英國代表的情形是一樣的。直到現在還沒有時間來研究本案的文件。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國代表團對應否在理事會本次會議中着手討論本案暫不表示意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埃及代表團的立場和英法兩國代表團的立場是一樣的。對於這一點我是非坦率的。現在我們已經有了兩個報告，特別是第二個報告，是不是我們還應該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應該討論的話，是不是應該立即討論，我們應該在什麼時候來審議這個問題？埃及代表團對於以上兩點暫不表示任何意見。

主席 對於這個問題還不曾有人提出決議草案。現在我們再談另一個問題。方纔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提議請 Mr Ralph Bunche 列席作證。我現在預備以這件事情交理事會決定。各理事對於請 Mr Bunche 作證一事有無異議？並無異議，那末我們就預備下次請他。

(衆無異議。)

主席 現在該是我把一切其他事件移交下任主席的時候了，因為今天是我擔任主席的最後一次。因為明天大會要舉行全體會議所以不能再召開會議。

今天晚上還有什麼事情要討論的？如果沒有而且大家沒有異議的話，我就宣布散會。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Printed in the U S A

S C 5th Year No 59  
Price 30cents(US )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185-June 12 1952-235